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5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愷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零柒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,7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6,202元
0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7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向債
08 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
09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10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3 權人借款174,8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14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15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17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18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19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4 附表

2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579號

26 利息：

2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709	蔡愷丞	自民國113 年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5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 116202 元	蔡愷丞	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3	新臺幣 174882 元	蔡愷丞	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709 元	蔡愷丞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2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16202 元	蔡愷丞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74882 元	蔡愷丞	暨自民國11 3年9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